**×××税务局稽查局**

#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受理回执

编号：×××

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对 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，我局于 年 月 日决定受理。对你（单位）及所检举事项，我局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相关规定严格保密。

 ×××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处理专用章

 年 月 日

**使用说明**

1．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受理回执》依据《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）第十三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受理实名检举，应检举人要求出具书面回执时使用。

3. 检举人使用与其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一致的名称、姓名检举的，为实名检举；否则为匿名检举。

4．本回执抬头填写实名检举人名称或者姓名。

5．本回执中“对 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”的横线处填写被检举人名称或者姓名。

6．本回执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给检举人，一份由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留存。